

市十五届人大二次
会议文件（十六）

石嘴山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3年1月8日在石嘴山市第十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市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 白玉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2022年，市人民检察院在市委和上级检察机关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共办理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2387件，各项检察工作取得了新成效。

一、依法能动履职，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大局

坚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扎实推进平

安石嘴山建设，依法打击各类刑事犯罪，共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213人、起诉1028人。依法严惩危害社会和谐稳定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刑事犯罪，起诉故意杀人、抢劫、强奸等严重暴力犯罪38人，起诉涉枪支、毒品、邪教等犯罪51人。贯彻落实《反有组织犯罪法》，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审查起诉郑二虎等30人涉黑案，追诉漏罪3起、漏犯10人。积极推进打击整治养老诈骗和“反诈人民战争”专项行动，起诉67人，坚决斩断黑灰产业犯罪链条。综合运用“刑事追诉+公益诉讼”手段加强公民个人信息保护，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2件。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认真做好信访维稳工作，坚持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办理来信来访747件，通过简易听证、上门听证方式化解矛盾纠纷16件。

助力推进先行区建设。落实“河湖长+检察长+警长”工作机制，秉持“寓支持于监督”理念，强化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89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37件，诉前磋商52件，督促自然资源、生态环保、水务等行政主管部门充分履职，推动贺兰山、黄河（石嘴山段）、星海湖生态环境问题治理。通过办案，监督清理被围垦或占用河道119亩，整治黑臭水体1.26万m²，复垦非法改变用途和占用耕地74.5亩。办理的督促保护平罗县天河湾黄河湿地行政公益诉讼案入选最高检《检察机关服务保障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典型案例》。

积极参与市域社会治理。深入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依法适用 1288 人，适用率 89.4%，一审服判率 87.4%，努力消弭社会对抗，促进社会和谐。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针对履职中发现的金融监管、校园安全等领域社会治理问题提出检察建议 184 份。跟进落实最高检“八号检察建议”，围绕危化品生产、储运、使用开展安全生产溯源治理专项监督，提前介入行政执法调查 5 起，监督公安机关立案 2 件，办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 49 件，督促 24 家液化气站点和 945 家餐饮经营单位消除安全隐患，为公共安全拧紧“安全阀”。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开展《民法典》、《信访工作条例》、打击整治养老诈骗、反电信网络诈骗等法治宣传活动 130 场次，发放宣传品 1.2 万份，不断增强全社会法治观念。

主动融入乡村振兴战略。开展公益诉讼服务乡村振兴专项监督活动，办理涉农行政公益诉讼案件 160 件，其中涉农村环境整治 65 件、食药安全 40 件、耕地保护 23 件、水资源保护 4 件，督促恢复受损林地 5316m²，清理土方 10 万余吨，清理垃圾 6000m³，退还耕地 39.6 亩，回收残留农用地膜、无纺布 4.5 吨。强化农民工等特殊群体权益保障，办理支持起诉案件 85 件，追索劳动报酬、伤残赔偿金 403 万元。加大司法救助助力乡村振兴工作力度，向 61 名困难群众发放救助金 123.4 万元。

二、加强法律监督，全面提升检察工作质效

强化刑事检察职能。全面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

策，依法决定不批捕 84 人、不起诉 354 人，诉前羁押率降至 18.91%。对决定不起诉的，移送有关部门追究违纪违法责任 9 人。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监督行政执法部门移送涉嫌犯罪案件 11 件 11 人。强化立案和侦查活动监督，监督侦查机关立案 37 件 69 人、撤案 267 件 385 人。加强刑事审判监督，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刑事裁判提出抗诉 9 件。积极参与反腐败斗争，加强监检衔接配合，受理监察机关移送职务犯罪 17 人，已起诉 16 人。依法查办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立案侦查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犯罪 2 人。强化刑事执行监督，纠正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不当 144 件，纠正社区矫正脱漏管 21 人，纠正财产刑执行违法 156 件。

加大民事检察力度。办理民事检察监督案件 352 件，同比上升 13.5%。探索“大数据+检察监督”，依托智慧平台深挖案件线索，用好专家咨询、一体化办案等机制增强监督精准性，对民事生效裁判依法提出、提请抗诉 9 件，提出再审检察建议 4 件，法院再审改变原判决 5 件。推进虚假诉讼监督，发出再审检察建议 7 件。对民事审判及执行活动中的违法情形，提出检察建议 148 件。对裁判结果正确的案件，积极引导当事人息诉服判，依法不支持监督申请 62 件，维护司法既判力。

深化行政检察监督。办理行政检察监督案件 163 件，同比上升 37.1%。加强对法院行政审判及执行活动的监督，办理行政审判程序违法案件 35 件。强化涉土地等领域行政非诉执行监督，

制发检察建议 31 件，采纳率 93.5%。扎实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促进案结事了政和，10 件行政争议案件得到有效化解。开展“护航民生民利”行政执法监督活动，针对劳动者权益保护、公共健身器材养护等领域问题制发检察建议 53 件，促进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履职。

拓展公益诉讼检察。办理公益诉讼案件 292 件。以诉前实现维护公益目的为最佳司法状态，办理诉前程序案件 290 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 85 件，磋商结案 205 件，已回复整改 286 件。积极拓展案件范围，围绕违法取用地下水资源等领域开展专项监督，办理案件 139 件，督促落实《水法》、《安全生产法》等法律规定。办理全区检察机关首例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公益诉讼监督案，督促收回欠缴保障金 385.4 万元。开展涉未成年人公益诉讼专项监督，办理的娱乐场所违法接纳和招用未成年人行政公益诉讼案入选宁夏检察机关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护航未成年人成长。坚持将“教育、感化、挽救”方针融入未成年人司法全过程，对罪行较重的未成年人依法批捕 14 人，起诉 33 人；对罪行较轻并有悔改表现的未成年人不批捕 24 人，不捕率 71.3%；附条件不起诉 59 人，相对不起诉 23 人，不起诉率 41.1%。一体落实涉罪未成年人的保护、教育、矫治，开展社会调查、亲职教育、心理疏导、司法救助等 2117 人次，帮助涉罪未成年人悔过自新、重返社会。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批捕 24 人，起诉 33 人。充分保障未成年人权益，办理涉未成年人

抚养费、抚养权纠纷等支持起诉案件 15 件。针对“双减”政策、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落实不到位等问题，制发检察建议 73 件，推动未成年人特殊保护制度落地见效。联合妇联等部门开展千场儿童自护教育活动，深化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工作，建立校园法治工作室，不断增强青少年法律素养。

三、坚持守正创新，持续深化检察改革

全面推开企业合规改革。积极营造安商惠企法治环境，在全区检察机关率先推开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工作，避免“案子办了、企业垮了”。组织召开联席会 3 次，成立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评估机制管理委员会，着力构建检察机关主导、多方参与、协调联动的涉案企业合规工作格局。依法审慎办理合规案件 4 件，通过实地走访调查、合规可行性和必要性论证、听取侦查机关和行业主管部门意见等方式帮助企业制定整改计划，监督整改措施落实。对完成整改的涉案企业经公开听证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 2 件，涉案企业通过合规整改重获生机。

完善侦查监督协作机制。加强与公安机关的配合，实现市、县（区）两级“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全覆盖，推动提升公安执法和检察监督规范化水平。建立检察官值班制度，畅通检警沟通协作渠道，选派 8 名检察人员常驻公安机关开展工作，监督立案 33 件、监督撤案 255 件，发出纠正违法意见 24 件，引导侦查取证 69 件。落实侦查机关办理重大疑难案件听取检察机关意见建议机制，对疑难复杂案件会商 63 次，严把案件事实关、

证据关、法律适用关，防止案件“带病起诉”。

深化落实司法责任制改革。夯实办案责任，员额检察官人均办案 80 件，26 名入额院领导办案 894 件，占案件总量的 14.4%。加强检察官员额动态管理，依规遴选 13 人进入员额检察官队伍，退出 6 人。畅通检察人员职业发展通道，加强检察官、检察辅助人员、司法行政人员分类管理。落实《石嘴山市检察机关立体构建检察权运行监督制约工作办法（试行）》，在突出检察官办案主体地位的同时，做到放权与监督并重，常态化加强案件管理、检务督察，开展案件质量评查 880 件，组织执法办案督察 6 次，启动追责问责程序 3 次。

四、从严管党治检，锻造新时代过硬检察队伍

强化党建引领凝心铸魂。坚持把党的绝对领导融入检察履职全过程、各方面，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向同级党委、上级检察院党组请示报告重大案事件 59 次。深入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宣传，推动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大学习、大讨论、大宣传、大实践”走深走实，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组织全员政治轮训 7 期 620 余人次。落实落细“三强九严”党建责任，推进机关党建专项整治，规范完成机关党委换届、机关纪委成立工作，开展“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活动 127 场次，创新推行党员“十星”管理评定机制，党员意识、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有效增强。

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检。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纪律作风建

设，完善全面从严治党“三个清单”，压紧压实“两个责任”，加大问题线索核查力度，开展廉政提醒、谈心谈话 215 人次。巩固拓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建立健全工作机制 14 项。开展违规收送红包礼金和不当收益及违规借转贷或高额放贷专项整治，通过组织动员会、谈心谈话、警示教育、自查排查等动作正风肃纪、形成震慑。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的“三个规定”，组织干警记录报告过问或干预、插手办案等重大事项 367 件，同比上升 53.6%。

强化队伍履职素能建设。开展政治理论、检察业务、道德讲堂、法律职业共同体同堂学习等“四堂培训”74 期，组织以案代训、公诉庭评议等岗位练兵活动 24 次，淬炼干警政治能力、业务本领和职业道德素养。探索与行政执法机关互派干部挂职交流，促进专业能力优势互补。推行“导师制”，资深检察官与年轻干警结为“师徒”，开展思政和业务指导 204 人次。借力“外脑”强化检察监督，选聘特邀检察官助理 66 名、检察听证员 95 名。

五、接受各方面监督，持续提升检察公信力

自觉接受监督。认真执行人大各项决议决定，积极配合市人大常委会对《社区矫正法》实施情况开展专项检查，专题报告全市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开展情况。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和规范检察建议工作的决定》，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告检察建议工作 12 次，报备检察建议 622 份。通过举办检察开放日、组织庭审观摩、登门走访、定期通报工作、赠阅报刊杂志等方式，加强

与代表委员的日常联络。邀请人民监督员监督办案 98 件 127 人次，实现人民监督员监督“四大检察”业务、十种监督方式全覆盖。

深化检务公开。以办案程序、法律文书、重要案件公开为重点，公开案件程序性信息 1565 条、法律文书 432 份、重要案件信息 17 条。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全面推行检察听证，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群众等各界人士参与听证，以听证方式审查案件 331 件，互联网直播听证 31 件，通过听证释法说理、定纷止争，让公平正义可感、可触、可见。

2022 年，全市检察机关共有 28 个集体、48 名个人受到市级以上表彰。市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被党中央、国务院授予全国“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荣誉称号，惠农区人民检察院和市人民检察院第五检察部被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授予“平安宁夏建设先进集体”荣誉称号，市红果子地区人民检察院被命名为“第十九批自治区文明单位”，大武口区人民检察院被授予“全区检察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集体二等功”。

一年来，全市检察工作政治方向更加坚定，服务大局更加自觉，法律监督更加有力，检察改革提质增效，检察队伍面貌焕然一新。这些成绩的取得，得益于市委的坚强领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和各位代表的有力监督，政府、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在此，我代表全市检察机关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我们也清楚地认识到，全市检察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服务高质量发展大局的针对性、深入性、实效性还不够，

与人民群众的新需求新期待还有差距；二是“四大检察”发展不够充分，民事、行政检察监督的力度还需要加强；三是检察队伍建设还有薄弱环节，“党建+检察”融合深度有待拓展，内部监督制约机制仍需要健全，等等。对此，我们将紧盯不放，在今后的工作中采取有力措施，认真加以改进。

2023年全市检察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市第十一次党代会决策部署，聚焦高质量发展主题，依法能动履职，深化检察改革，推动刑事、民事、行政和公益诉讼“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为努力打造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排头兵、加快谱写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石嘴山新篇章提供更加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和司法服务。

一是强化政治建设，学思践悟党的二十大精神。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完善公益诉讼制度”等决策部署，坚持把《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作为检察工作的基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坚持讲政治与抓业务有机统一，忠实履行检察机关各项职责使命。

二是服务中心大局，为高质量发展贡献检察力量。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推进更高水平的平安石嘴山建设，加大对严重暴力、涉黑涉恶、电信网络诈骗等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的打击力度，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积极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严厉打击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稳步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持续开展涉民营企业刑事挂案清理。推进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深化安全生产领域专项法律监督，助力转型发展高质量发展。

三是践行为民宗旨，扎实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用心用情办好各项检察为民实事，持续抓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等工作，厚植党的执政根基。深入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少捕慎诉慎押刑事政策，强化当事人权利保障。深化诉源治理，做好检察听证、律师参与涉法涉诉信访等工作，增进社会和谐。服务乡村振兴，加大司法救助和帮扶工作力度。落实普法责任，推动“八五”普法走深走实。

四是维护司法公正，全面提升法律监督质效。强化执法司法监督制约，坚持敢于监督、善于监督，持续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落实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加强与监察机关的衔接、配合与制约。发挥派驻检察的便利与巡回检察的优势，加强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监督。深化民事行政诉讼精准监督，做实虚假诉讼检察监督。稳步拓展公益诉讼检察案件范围，加大群众“急难愁盼”和新领域公益损害案件办理力度。

五是推进从严治检，锻造新时代检察铁军。坚持“严”的主基调，健全内部制约监督机制，强化检务督察，持续纠治“四风”，严格落实“三个规定”，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勇于开展自我监督，从严追责问责。完善检察人员业绩考评体系，以科学管理、精细管理、能动管理提升检察履职水平，进一步激发检察队伍内生动力。深化政治与业务融合培训，全面提升检察队伍政治素质、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素质。

各位代表，新时代呼唤新担当，新征程要有新作为。全市检察机关将在市委和上级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本次会议精神，依法能动履职，加强和改进各项检察工作，矢志不渝、担当作为，努力为加快推进“六市”建设，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石嘴山新篇章提供更加坚实有力的检察保障！